

拆除项目承包商单位和个人违章考核条款

一、目标考核

- 1、累计轻伤人数超过施工总人数3%，扣除拆除保证金1%；发生5人及以上群伤（轻伤）事故，再扣除拆除保证金2%/次。
- 2、发生恶性操作事故（包括施工机械恶性操作）：扣除拆除保证金3%/次。
- 3、发生环境、消防、安全等行政处罚；扣除拆除保证金2%/次。
- 4、发生10人以上集体食物中毒或传染病事件：扣除拆除保证金1%/次。
- 5、发生机械、设备损坏事件或导致运行机组故障：每损失20万元扣除拆除保证金0.5%。

二、HSE事故、事件考核

-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对乙方给予考核100万元/人.次，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2、发生重伤事故，对乙方给予考核20万元/人.次，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发生轻伤事件的，对事件责任单位给予考核5000~10000元/人.次。
- 3、发生一般设备、机械事故，考核1~3万元；同时发生人员伤亡的，根据人身伤亡事故累加。

4、发生较大设备、机械事故，考核3万元~10万元：同时发生人员伤亡的，根据人身伤亡事故累加。

5、发生重大设备、机械事故，考核10万元~15万元；同时发生人员伤亡的，根据人身伤亡事故累加，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6、发生一般火灾事故，考核1~3万元；同时发生人员伤亡的，根据人身伤亡事故累加。

7、发生较大火灾事故，考核3~10万元；同时发生人员伤亡的，根据人身伤亡事故累加。

8、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考核10~15万元；同时发生人员伤亡的，根据人身伤亡事故累加。

9、发生特大火灾事故，考核15~50万元；同时发生人员伤亡的，根据人身伤亡事故累加。

10、发生重大职业健康事故、发生环境事故，考核3~5万元；同时发生人员伤亡的，根据人身伤亡事故累加。

11、治安事件考核：施工现场或乙方责任范围内发生治安事件，根据事件性质及责任划分，考核0.5万元~3万元。

12、发生因私拉乱接现象导致安全事故，考核5万元/次。

13、发生性质相同的重复性事故，加倍考核。

三、安全文明施工违章考核

1、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章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对违章人员所属单位进行考核处理，每次考核100-20000元。

2、安全文明施工违章考核细则详见本文附表《HSE考核细则》。

3、监理工程师在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过程中，如果发现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一起符合《安健环考核表》的安全违章事件或安全事故的，将进行考核。

四、HSE考核细则

序号	违 章 行 为	考核标准
一	施工现场一般违章	
1.	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未配戴胸卡。	100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戴不合格的安全帽，或不系帽带。	500元
3.	高跟鞋，露脚趾、带钉鞋、凉鞋、裙子、短裤、背心或裸背、长发披肩进入施工现场。	100元
4.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500元
5.	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设施或移作他用，施工现场留下事故隐患。	1000元
6.	施工现场道路未经批准随意开挖或截断，作业工作结束后不及时回填平整。	1000元
7.	现场的机动车辆时速超15Km, 横跨道路焊线、电源线、供气管未设保护措施。	1000元
8.	招用未满十八周岁或超过六十周岁的人员进场从事高危施工作业。	1000元
9.	自行车、摩托车在施工现场乱停放	300元
二	施工用电违章	
1.	非电工私拉乱接电源，施工用电机械未按一刀、一闸、一漏电保护设置。	1000元
2.	闸刀型电源开关带负荷拉闸、检修电源未挂牌标识。	500元

3.	将电源线钩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500元
4.	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电钻、扳手、电锤、磨光机、砂轮机)或建筑电动机械(潜水泵、打夯机、磨石机、无齿锯、木工机械等)未装漏电保安器或漏电保安器失灵。	500元
5.	泵工作时,在潜水泵排水的坑、池内工作或在周围进行清淤、挖土等作业未做好安全防触电、防滑措施及未设安全通道。	500元
6.	使用的电动工具不接地。	500元
7.	施工现场用电维护人员未及时对现场施工照明停送电,造成工作光线昏暗时照明灯不开或白天长明。	500元
8.	现场配电箱、盘柜门未关闭。	300元
9.	使用单相三孔插座代替三相四孔插座。	500元
10.	电气设施接线时先接电源端,后接负荷端,无可靠隔离防护措施。	500元
11.	使用其它金属丝代替熔丝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熔丝。	1000元
12.	电源线、电焊机二次线过通道无可靠的保护措施。	300元
13.	流动电源箱、盘至固定配电盘之间电源线长度大于40米。	300元
14.	在带电设备附近有可能造成触电位置使用钢卷尺进行测量。	500元
15.	在金属容器或坑井内工作时,金属容器无可靠接地,或将行灯变压器带入金属容器或坑井内	1000元
16.	在电源盘、电缆周围2米范围内进行焊、割等高温作业。	500元
17.	电焊机二次线接头铜芯裸露,未包扎绝缘胶布。	500元
18.	施工现场埋地电缆、配电箱、柜无标识。	200元
19.	各种场所使用的电源开关、刀闸无绝缘外壳,带电部分裸露。	300元
20.	配电盘、电源箱、非防雨型临时开关箱等配电设施无可靠的防雨设施	200元
21.	在电缆沟、隧道、夹层、钢烟道内工作不使用安全电压行灯照明或行灯电压超过36伏	500元
22.	在金属容器内、管道内、潮湿的地方使用的行灯电压大于12V	1000元
23.	电气安装工器具、绝缘工具未按规定定期试验	500元

24.	一个开关控制两台以上电动设备	500元
25.	流动电源盘无漏电保安器或漏电保安器失灵	500元
26.	现场使用不规范的流动电源盘、刀闸、电源板	200元
27.	机具库出库的电动工具、机械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	300元
三	电焊、切割、热处理作业违章	
1.	将卸下的焊、割炬或从供气阀上卸下的皮管放入管道、容器、箱罐、坑井沟道、工具箱内，使用乙炔时未装回火器。	500元
2.	用氧气作为通风的风源或吹扫衣着。	1000元
3.	将点燃的焊、割炬挂在工件上或地面上，或作照明用。	500元
4.	焊接、切割作业下方危险、易燃易爆物品未清，作业区下方设备未做好防火保护措施。	1000元
5.	电焊线、电源线、供气皮管直接横跨平台通道。	100元
6.	电焊机裸露的导电部位未设保护罩，外壳未接地保护。	300元
7.	在带有压力的容器、管道、运行中的转动机械、带电设备、盛装过油的空油桶上进行焊接、切割与热处理工作。	1000元
8.	热处理场所未设警示围栏、挂警告牌。	500元
9.	电焊机、卷扬机等小型放工机械无可靠防雨设施	200元
10.	在金属容器内施焊时，容器外未设专人监护	200元
11.	焊把或电焊机二次线绝缘不良，有破损	200元
12.	电焊机外壳无接地保护	500元
13.	施工区域电焊线、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过通道无保护措施	100元
四	高处作业违章	
1.	高处作业不穿软底鞋	500元
2.	酒后登高作业	5000元
3.	高处作业孔洞、临边处未设1.05m高防护栏杆和设18cm高挡脚板及挂牌标识。（两道横杆）	1000元
4.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要求系挂好安全带，或使用破损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1000元

5.	高处作业随手抛掷工器具、消耗性材料等物件，随意占用或堵各平台安全通道。	1000元
6.	高处作业的工器具不系保险绳、作业点临空面无防坠落措施。	200元
7.	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	1000元
8.	高处作业切割、焊接的下角料不及时清理，有可能造成高空落物。	500元
9.	在高处进行追捕、打闹、打架等。	1000 — 5000元
10.	高处作业使用撬棒时双手施压，盛装工具不使用工具袋。	300元
11.	沿绳、脚手立杆栏杆等攀爬或任意攀登高层构筑物。	500元
12.	攀爬钢结构立柱、斜撑或在横梁上行走，无可靠的防坠落措施。	1000元
13.	在高处平台、孔洞边缘、安全网内休息或倚坐栏杆。	500元
14.	擅自穿越安全警戒线。	500元
15.	高处危险作业的平台、走道、斜道等处未装设防护栏杆或未设防护立网	500元
16.	高处危险作业下方未搭设牢靠的安全网等防护隔离措施	300元
17.	防护隔离层、安全网搭设不牢固、不可靠	200元
18.	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区域的空洞无牢固的标识盖板或围栏	500元
19.	高处作业的水平梁上未设置水平安全绳	500元
20.	垂直攀登作业未设置和正确使用垂直攀登自锁器	200元
21.	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或围栏、夜间无警告红灯	500元
22.	夜间高处作业或炉膛内作业照明不足	200元
23.	高处交叉作业、拆除工程等危险作业，四周无安全警戒线	500元
24.	高处作业临边未设防护栏和挡脚板	500元
25.	高处危险作业的临时平台无设计方案、加固不牢。	500元
五	脚手架搭设与使用违章	
1.	使用不合格脚手架材料，架子搭设绑扎不牢固，未挂牌标识。	1000元
2.	不按规程规定拆除脚手架，拆除时未按自上而下顺序拆除，或上下同时作业 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拆架时直接向下抛掷而不是传递架子材料。	2000元

3.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上下爬梯、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或拆除上述设施但未设明显警告标志以及未及时恢复。	1000元
4.	上下爬梯或特殊脚手架时，未仔细检查是否牢固就盲目攀登。	300元
5.	擅自搭、拆脚手架及改变架子原使用性能。	1000元
6.	使用不规范的梯子或损坏严重的梯子，或梯脚无防滑措施。	300元
7.	施工架子平台未设防护围栏，脚手板未绑扎牢固。	500元
8.	两人站在同一梯子上工作，或站在最高两档上。	500元
9.	上下梯子时面部朝上或手拿工具、器材等。	300元
10.	站在石棉瓦、油毡、苇席等轻型简易结构的屋面上施工，无可靠措施。	500-1000元
11.	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起吊物件。	1000元
12.	使用移动式脚手架时作业前未做好固定保护，每天工作结束后架上材料、工具、边脚料、垃圾杂物未清。	500-1000元
13.	脚手架搭设后未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并挂牌后就使用	200-1000元
14.	脚手板未按标准铺设或有探头板未绑扎牢	500元
15.	脚手板有虫蚀，断裂现象或强度不够，质量不能满足高空作业要求	500元
16.	脚手架上堆物超过其承载能力	500元
六	起重作业违章	
1.	无证从事起重指挥或操作起重机械。起重作业时，无起重指挥。	3000元
2.	起重工作无统一明确的指挥信号，盲目指挥。	1000元
3.	操作大型机械人员在驾驶室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或擅自脱岗，不经指挥擅自操作。	500-1000元
4.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	500-1000元
5.	起吊超过额定负荷的吊物且无措施。	1000-10000元
6.	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起吊、歪拉、斜吊。	1000元
7.	吊车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作业	500-5000元

8.	起重量达到起重机械负荷90%, 两台及两台以上起重机械抬吊同一物件, 起吊精密物件、不易吊装的大件、复杂场所、输电线路下方或附近从事起重作业未办理工作票。	1000元
9.	工件上站人或工件上附有浮游物时起吊。	500-5000元
10.	吊物棱角未设包角, 作业结束后施工用钢丝绳未及时回收。	500元
11.	钢绳在已保温好的构件上抛锚。	500元
12.	氧、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无安全措施起吊。	500元
13.	带棱角、刃口的物件未包、未垫起吊。	500元
14.	起吊埋在地下的不明物件。	1000元
15.	起吊钢板、管子、毛竹、钢材等较长易滑构件时无捆紧	500元
16.	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时, 未栓以牢固的溜绳。	500元
17.	跨越或手扶正在运行的卷扬机及设备的钢丝绳。	500元
18.	将双链条葫芦拆除成单链条使用。	500元
19.	起重机工作完毕后, 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千斤绳并将吊钩升起, 或未切断电源。	500元
20.	操作链条葫芦时, 站在葫芦的正下方。	300元
21.	无证操作、驾驶各种机动车辆。	1000元
22.	厂内机动车辆行驶时, 违章带人。	500元
23.	施工机械、机动车辆超铭牌使用且未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	500-1000元
24.	现场车辆运输装运设备未绑扎牢靠、或装运材料散落地面。	1000元
25.	起重机未按规定配备灭火装置, 操作室无铺绝缘垫。	1000元
26.	吊挂的重物在空中停留较长时间, 未将葫芦手拉链条栓在起重链上, 或未在重物上加保险绳。	500元
27.	施工电梯、吊笼带病运行或超载。	1000元
28.	龙门吊轨道两侧堆放物品距钢轨小于1.5米。	500元
29.	建筑材料不按规定卸车、存放或占道。	500元
七	使用不合格的起重工具	

1.	使用钢丝绳有松动现象、严重磨损现象、断股现象。	1000元
2.	链条葫芦存有严重锈蚀、裂纹、打滑、齿轮不完整、轮杆磨损严重、开口销不完整、撑牙失灵、吊钩出现裂纹、变形、无润滑油。	500元
3.	滑轮、丝扣表面存有裂纹	500元
4.	电动及机动卷扬机齿轮箱无油、吊杆失灵、连接螺丝松动、残缺、外壳无接地、离合器、制动装置失灵、电气绝缘不良、索具不牢固、吊钩放至最低位置时，滚筒上钢丝绳少于5圈或固定不牢固。	500元
5.	电动及机动卷扬机设置固定不牢固，未设防雨保护措施，作业结束后未切断电源	500元
6.	起重机械制动、信号装置、显示装置、保护装置失灵或带病作业。	500-1000元
7.	使用不合格的吊装工器具、或未按规程要求定期检验。	500元
八	工器具使用	
1.	转动机械的操作人员在工作时戴手套作业。	500元
2.	使用砂轮机、车、钳、钻等切割机械不戴防护眼镜。	300元
3.	运行中将转动设备的防护罩打开或将手伸入遮栏内，戴手套或用布、棉纱对转动部分进行清扫或检查维修等。	1000元
4.	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或将手触摸运转中机械的转动、传动、滑动部分及旋转中的工作。	500元
5.	使用卷板机卷板时，板上站人。	500元
6.	施工电梯运行时电梯门或层间门关闭不严。	300元
7.	不遵守施工电梯限载要求，强行进入或人货混载。	300-1000元
8.	随意损坏用电设施或照明灯具。	1000元
9.	施工现场随意用明火取暖者。	500元
10.	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施焊或未采取措施对盛过油的容器施焊。	1000-5000元
11.	打锤时带手套或挥动方向对着人。	300元

12.	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以 致于留下火种。	1000元
13.	工器机、具使用没有安全操作规程	500元
九	防火防爆	
1.	在易燃、易爆或禁火区域携带火种、吸烟、动用明火、穿带铁钉的鞋。	1000元
2.	乙炔、氧气皮管混用，不及时关闭乙炔、氧气阀门就离开工作岗位。	500元
3.	高处电、火焊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 格 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1000元
4.	随意堵塞消防通道或取用消防水	1000元
5.	氧气、乙炔气瓶设置间距不足5m。	300元
6.	氧、乙炔集中布置点无防火罩。	500元
7.	氧、乙炔管道、阀门、皮管漏气或老化。	300-800元
8.	易燃、易爆区域使用普通电器(应使用防爆电器)。	300元
9.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齐不符合消防规程的要求， 无 警标志。	500元
10.	消防器材不定期检验。	300元
11.	现场消防通道不畅通。	1000元
12.	生产现场随意放置或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500元
13.	焊接作业使用易燃物挡风	500元
十	不文明施工	
1.	高处清理垃圾时抛掷或垃圾阻塞通道。	500元
2.	施工现场有大小便或在容器内、厂房室内、机械设备等处有大小便。	500元
3.	施工现场自行车、摩托车不停放在指定区域，随便乱放。	500元
4.	现场设备开箱后，未及时回收整理，或用箱板当脚手板使用。	500元
5.	掉在安全网或防护棚内的杂物，在收工前未及时清理。	500元
6.	高空拆模板未按“安规”要求进行，运到地面的模板，堆放杂乱，用钢模 板 做脚手板或垫路。	500元

7.	沟道回填工作未按要求及时完成。	500元
8.	施工场所未做到随作随清，一日一清。	300元
9.	未经业主同意，在厂房内任意打洞者。	1000元
10.	未经业主同意，随意损坏施工道路，或随意损坏、堵塞排水通道，或随意断电。	1000元
11.	配电盘、电源箱、非防雨型临时开关箱等配电设施无可靠的防雨设施。	500元
12.	电焊机、卷扬机等小型施工机械无可靠防雨设施。	300元
13.	施工人员未在指定的吸烟点吸烟，流动吸烟，乱扔烟头(包括现场存在烟头)	200-1000元
14.	安全设施损坏或有缺陷未及时组织维修，或更换工作完毕后不回收，或不及 时回收。	500元
15.	在有粉尘或有害气体的室内或容器内工作，未设防尘或通风装置。	1000元
16.	安全防护用品未按要求检验更换。	300元
17.	拆除的木料、脚手架、钢模板、设备开箱板等不及时运走的，堆放杂乱。	500元
18.	现场材料、构件、设备堆放杂乱，未分类摆放。	500元
19.	办公室、工具房、车间等地方的室内、门前或周围杂乱未及时清理。	500元
20.	乱丢垃圾	500元
21.	施工现场睡觉、打牌、打闹等不文明行为	300-500元
22.	设备、材料不按批准的定置图进行摆放	500元
十一	违章指挥	
1.	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命令，违章指挥施工	2000元
2.	无视安监部门、安监人员的警告，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000-10000元
3.	对发现工人违章和技术人员违章不闻不问，不组织消除	1000-3000元
4.	无视现场规章制度建设，现场规章制度不健全	1000元
5.	招用未经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外包队伍，违反《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 境管理规定》将主要工程分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包队伍	5000元

6.	安排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考核不合格人员进行现场施工	500元/人
7.	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2000元
8.	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500-2000元
9.	不顾职工身体实际状况，强令工人加班加点，超负荷劳动	500元
10.	违章指挥，默认工人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在没有可靠的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的条件下施工	2000-10000元
11.	项目部(队)未进行每月一次的安全检查(有记录)	500元
12.	项目部(队)未召开每月一次的安全会议(有记录)	500元
13.	未进行施工项目开工前安全施工条件的检查与落实	300元
14.	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反馈	300元
15.	未按整改通知单要求完成整改或没有整改	500-2000元
16.	未能认真坚持“五同时”的安全施工原则	300元
17.	班组长(施工负责人)班前不进行安全交底，无交底记录	500元
18.	重大的起重、运输作业、特殊高处及带电作业等危险性作业项目，未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未指定监护人或在易燃、易爆区周围动火未办理工作票，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2000元
19.	施工项目无安全措施或未交底，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500-2000元
20.	经批准的作业指导书或安全措施有错误或缺陷，审批者负主要责任，编写者负直接责任	500-1000元
21.	施工负责人、审批者不按安规要求填写、签发工作票、操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	500元
22.	施工负责人擅自更改经批准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或工作票、操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	500-1000元
23.	安排工作方法、工作程序不当，以致施工中危害工作的生命和身体健康，如领导安排在金属容器内同时进行电焊、火焊或气割等工作	1000-2000元
24.	安排或默认六级以上大风或恶劣天气时进行高空露天作业，或霜冻、下雨天气进行高空作业无防滑、防坠落措施	1000元

25.	安排或默认工作地点风力达到五级时进行受风面积大的起吊作业，或风力达到六级以上时进行起吊作业，或遇有大风、大雾、雷雨等恶劣天气，或照明不足指挥人员看不清工作地点，操作人员看不见指挥信号时进行起吊作业	1000元
26.	安排或默认不具备相关安全知识，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的人员在易燃、易燃区工作	500元
27.	在易燃物品及主要设备上方进行焊接作业，下方无监护人，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500-1000元
28.	施工单位领导没有及时组织对文明施工责任区域进行清理	500元
29.	擅自决定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或安全设施	500-1000元
30.	默认机械设备未按计划检修、带病运行	500元
31.	决定让设备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行	500元
32.	发生事故(包括未遂事故)后不及时组织并主持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	500元
33.	进行违章或事故处罚时，默认或指使有关人员降低处罚标准或免于处罚	300元
34.	不充分支持监理安全人员履行职责	500-1000元
35.	发现现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不制止、不纠正或不进行处罚和教育	1000-3000元
十二	二次污染违章(成品保护):	
1.	起重用起重钢丝绳、脚手管等物件在已完工地面拖拉	500元
2.	起重用钢丝绳与其他物件直接发生磨擦	500元
3.	起重用钢丝绳生根对生根部位造成损害	500元
4.	电、火焊作业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300元
5.	电焊皮线接头不合要求可能对其它物件造成损害	200元
6.	工、器具放置时其它物件造成损害	500元
7.	材料设备在装、运、卸、放置过程中可能对自身及其它物件造成损害	1000元
8.	堆放的材料、设备在无保护情况下可能对其它物件造成损害	1000元
9.	把电缆桥架当梯子、平台或移作它用	300元

10.	施工完工后，钢丝绳、铅丝、包装材料未及时清理	300元
11.	油漆、粉刷等作业未采取防滴、漏措施	300元
12.	在已完工的防水屋面上施工、行走未采取措施	500元
13.	污染或损坏已油漆、粉刷好的物件或墙面	500元
14.	随意在设备、物件上动用电、火焊作业	1000元
15.	地面无隔离阻拦混凝土等建筑、保温材料	500元
16.	使用消防设施后，残留物未及时清理	500元
17.	电焊作业焊渣不除	200元
18.	腐蚀药品(酸、碱等)管理使用不当	300元
19.	保温作业未使用彩条布等防散落措施	300元
20.	在设备及物件上乱涂乱画	500元
21.	踩压小口径管道及盘柜	1000元
22.	在完工的地坪上或设备上无保护搭设脚手架	1000元
23.	随意开、挖孔洞	1000元
24.	使用梯子时可能造成墙面等物件损坏	200元
25.	任意拆除损坏已完成的盘内接线和永久设施	1000元
26.	排放污水未正确引向下水道和窖井	500元
27.	任意砸开电缆、仪表管及管道管口盖板	500元
28.	对已安装好的门窗及玻璃造成损坏	500元
29.	未经清理进行构件、设备安装	1000元
30.	随意拆除或损坏安装完工的设备	500元
31.	任意倾倒工业及生活垃圾	1000元
32.	车辆行驶或停留时压塌排水沟道、地下构件和不承压路面	1000元
33.	在文明施工责任区内进行工作后不及时清扫	300元
34.	未经批准在施工现场搭设临时工棚	500元
35.	清扫地面时造成墙面、设备污染	500元
36.	机械设备安装、检修、保养时，污垢油水对其它物件造成污染	1000元

37.	无做好设备的防尘防水工作	1000元
十三	安全管理	
1.	受让方需提供人员专业资格备案, 受让方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	1000元/人
2.	受让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到位(不参加现场考勤, 未事实履行职责), 或 未经同意更换主要工作人员。	300元/人/ 天
3.	技术人员资格证件过期	发现 一 人 过 期罚款200 元/ 每月
4.	未设立或不符合转让方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000元/天
5.	受让方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 或隐瞒事实真相。	200~2000 元 /次
6.	转让方发生应急事件, 受让方不配合转让方临时安排的应急处理工作。	200~2000 元 /次
7.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工器具、测量仪器。	100~500 元 / 项或台
8.	发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执行不严, 执法不力, 未严格落实合同要求和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3000- 5,000 元
9.	每月检查一次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不在岗情况	1,000-1万 元
10.	安全活动流于形式, 没有学习、交底会议记录	1,000元
11.	施工组织设计和重大施工方案中缺少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1,000元
12.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未进行交底	1,000元
13.	安全文明施工整改单未及时整改(如处罚后仍未整改加倍处罚)	500-1000元
14.	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人未落实职责, 进行通报考核	2000元
15.	施工单位安全人员离职、到职、请假未及时与监理和业主安全管理人员联系	1000元/次
16.	相关安全管理资料未及时在工程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更新	1000元
17.	分包商出现违章, 进行处罚的同时对总乙方进行连带处罚(金额为分包商处 罚金额的20%);违反《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火力发电厂)有关规定按就 近原则处罚	

18.	安全设施不到位，经评估为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闭环，除按本标准严肃处理外，将追究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10000-120000 元
-----	--	-------------------